

Koch v. Germany

（配偶間加工自殺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2/7/19 之裁判*

案號：479/09

李建良** 節譯

判決要旨

1. 已故被害人之親屬能否主張自己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被侵害，繫於該親屬與死者之間是否存在緊密之家屬關係，該親屬有無充分之個人及法律上利益，以及是否事前表達系爭利益。以上要件於本案皆具備。

2. 本案涉及超越原告及其已故配偶個人利益之一般利益的基本問題。

3. 個人決定如何及何時結束生命之權利，係公約第 8 條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的一部分，其前提是個人須有自由意志，並據此意志行之。

4. 德國法院拒絕審查原告訴訟之有無理由，對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構成干預。此項干預是否追求公約第 8 條第 2

* 裁判來源：德文翻譯版，Sterbehilfe eines Ehemannes gegenüber seiner querschnittgelähmten Ehefrau durch eine tödliche Dosis Natrium/Pentobarbital,

**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合聘教授。

項所定之正當目的，德國政府並未說明，本院亦無從確認。就此而言，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受到侵害。

5. 關於何時、以何種方式結束生命之權利，成員國並無共識，就此各國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

6. 本院僅從程序之觀點審查公約第 8 條是否被抵觸。基於備位性原則，關於原告之起訴有無理由一節，應由內國法院優先審查之。

7. 原告不得依公約第 8 條主張其已故配偶之權利；蓋此項權利不得轉讓。此為本院歷來之見解；本案並不存在足以偏離既有見解之特殊理由。

8. 關於原告受公約第 13 條、第 6 條保障之權利是否亦受侵害一節，業已在關於公約第 8 條之裁判理由論及，無另為審酌之必要。

涉及公約權利

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公約第 8 條）

事 實

1. 原告 Ulrich Koch，1943 年生，德國人，居住於 Braunschweig。與 1950 年出生、2005 年 5 月 12 日死亡之妻自 1978 年起同居、於 1980 年結婚。2002 年，原告之妻於自家樓梯跌倒，自此罹患四肢麻痺症（sensorimotor quadriplegia）：全身近乎癱瘓，必須靠人工呼吸器維生及全日醫療照護。依照當時醫師的診斷，原告之妻尚可存活 15 年，但她表達結束此種無尊嚴生命之意願。

2004年11月，原告之妻向聯邦藥物與醫學物品管理機構（下稱聯邦機構）申請批准取得足以致死劑量的戊巴比妥鈉（Natrium-Pentobarbital, pentobarbital of sodium），以供其在家結束生命之用。聯邦機構依據麻醉藥品管理法（BetäubungsmittelG）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2004年12月16日否准所請；理由略以：申請人之自殺意願違反該法之目的，麻醉藥品之取得僅能用於維持生命。2005年2月12日，原告之妻透過「生命尊嚴組織」（Dignitas）—瑞士加工自殺組織—的協助，在蘇黎世進行自殺。在此之前，原告與其妻於同年1月針對聯邦機構2004年12月16日之否准決定提起訴願，2005年3月3日，聯邦機構維持原決定。原告乃對之提起續行確認訴訟，先後於2006年2月21日、2007年6月22日，遞遭科隆行政法院及敏斯特高等行政法院，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原告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聯邦憲法法院於2008年11月4日以程序不合法不予受理；理由略以：原告不得為其已故之配偶主張人性尊嚴之保護（BVERFG Aktenzeichen 1 BvR 1832/07）。

2. 2008年12月22日，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主張德國政府拒絕其妻取得足供自殺藥物之申請，侵害其受公約第8條保障之尊重私人暨家庭生活之權利。此外，原告指摘德國法院拒絕實體審查其所提之訴訟，侵害其受公約第13條保障之權利（有效權利保障之權利）。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2010年11月23日舉行言詞辯論程序，於2011年5月31日認定本件訴訟程序合法；至於原告得否主張其已故配偶之權利乙節，則與本件訴訟實體有無理由合併審理之。其間，「生死尊嚴組織」（Dignitas）及生命權行動組織（Alfa）為原告訴訟提出書面意見。2012年7月19日，本院以一致決認為，原告主張其配偶之權利受到侵害，為訴訟不合法；但德國法院拒絕實體審查原告所提訴訟，則牴觸原告受公約第8條保障之權利。本院同時以一致決認為，不必要審查原告受

公約第 6 條保障接近法院權利（公平審判之權利）是否被侵害之問題。依公約第 41 條規定，德國應給付原告 2500 歐元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暨 26736.25 歐元之相關支出費用之賠償。

判決理由

I. 原告關於公約第 8 條之主張

27. 原告主張，聯邦機構否准其妻取得致死劑量之戊巴比妥鈉，原告為此提起訴訟，德國法院卻拒絕實體審查其所提之訴訟，侵害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尊重私人暨家庭生活之權利（下略）。

A. 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受到干預

1. 德國政府之主張（節譯）

28.-34. 德國政府主張，系爭干預不存在，原告不得主張其為公約第 34 條保障權利之受害人：原告並非系爭措施之相對人；原告亦不能被視為「間接之受害人」。固然，原告因其妻之自殺及所在處境而受到感情上之影響，且本院之歷來裁判亦認為，在特殊之情況下，對於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保障之權利的嚴重侵害，從感情的角度而言，可能對該權利受侵害者之近親加諸痛苦而構成獨立之權利侵害。不過，於本案並無跡象顯示，原告受到難以避免之負擔，尤其在面對如何處理其配偶自殺一事上。此外，本案與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74, ECHR 2002-III) 及 *Haas v. Switzerland* (no. 31322/07, §§ 30-31 and 55, 20 January 2011) 二案之情形不同，公約第 8 條於本案不適用之。

2. 原告之主張（節譯）

35.-39. 原告主張，系爭德國法院之裁判干預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對於其妻所提申請之決定，涉及其個人之利益，原告希望其妻之決定應受尊重。系爭拒絕其妻申請之決定，亦直接

影響到原告之健康狀態，導致無可忍受之狀態。蓋原告是死者之丈夫，對於其妻承受痛苦感同身受，且為其妻之生活照顧者。換言之，原告本身亦為受害人。原告之妻的遺願對於原告個人而言，殊有重要利益。不過，德國聯邦機構及法院未能充分考量上情。原告此個人之利益（personal interest）衍自其妻決定結束生命之願望應受尊重。不僅如此，原告之妻因無法遂願自殺所承受的痛苦，亦立即損及原告自身之健康。原告指出，其妻無法在家自行結束生命，被迫到瑞士完成所願。本院曾經裁判認為，近親得為公約第 34 條保障權利之受害人，如系爭干預涉及原告之同居家屬。於本案中，原告及其妻陷於困境，原告身為丈夫及其妻的全心照顧者，休戚與共。夫妻關係相當緊密，任何對其一方權利及自由之直接侵害，均由夫妻共同承受。婚姻關係之任何一方，有權捍衛其共同之權利及自由，故原告亦得主張其受公約保障之權利受到侵害。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包括結束生命之權利。公約第 2 條所定之生命權，不包括必須活到「自然死亡」之義務。原告之妻決定終止其生物之生命，並不表示她放棄其生命權。她所申請之致死藥物，係得以在自己家裡無痛且尊嚴地結束生命所必要。由於德國政府拒絕提供，她被迫到瑞士結束生命。

3. 訴訟參加人之主張（節譯）

a) 生命尊嚴組織 (*Dignitas*)（節譯）

40. 生命尊嚴組織表示，決定以何種方式結束自己的生命，為自決權之一部分，受公約第 8 條保障。成員國於限制此項權利時，僅在防止當事人過快且輕率地作成結束生命之決定。

b) 生命權行動組織 (*Alfa*)（節譯）

41.-42. 生命權行動組織表示，原告主張之權利不可轉讓，且不得由第三人主張之。本院歷來所承認的例外情形 (*Bazorkina v. Russia*, no. 69481/01, § 139, 27 July 2006; *Ressegatti v. Switzerland*,

no. 17671/02, § 25, 13 July 2006) , 於本案並不存在。此外，公約及其他規定並未承認生命權之保障包括結束自己生命的權利。在荷蘭，加工自殺的自由化已經導致濫用案例增加的驚人數字。

4. 本院的判斷

43. 依據本院之見解，德國政府有關本案欠缺受害人（公約第 34 條）之主張，涉及本案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是否受到干預之問題。原告主張，作為感同身受的丈夫及其妻之照顧者，同樣感受其妻承受的痛苦及臨死前最終階段之情況，因此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亦受到侵害。就原告之主張而言，本案與下述之情形應相區別，即死者之繼承人或其親屬能否能以死者之名義提起訴訟。因此，於本案例中無需探究原告主張之權利能否轉讓的問題（比較 *Sanles Sanles v. Spain* 一案）。

44. 儘管有上述之差別，本院歷來裁判就死者之繼承人或其親屬能否主張死者之權利所發展的判準，在判斷死者親屬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是否受侵害之問題上，仍具有意義，故以下應審究：(a) 於本案例中，是否存有親屬之緊密連結（參見 *Direkçi, v. Turkey* (dec.), no. 47826/99, 3 October 2006）；(b) 對於系爭訴訟之結果，原告是否具備充分之個人及法律上利益（參見 *Bezzina Wettinger and Others v. Malta*, no. 15091/06, § 66, 8 April 2008; *Milionis and Others v. Greece*, no. 41898/04, §§ 23-26, 24 April 2008; *Polanco Torres and Movilla Polanco*, cited above, § 30, 21 September 2010）；(c) 在此之前，原告是否曾明白表示上述利益（參見 *Mitev v. Bulgaria* (dec.), no. 42758/07, 29 June 2010）。

45. (a) 原告之妻申請取得致死藥物之許可時，原告與其妻已結婚 25 年。毫無疑問，原告與其妻之間有相當緊密之關係。

(b) 原告亦證明，在其妻承受痛苦的期間，他全程陪同，最後接受且支持其妻的結束生命願望，並為此目的共同前往瑞士。

(c) 對於聯邦機構之否准決定，原告與其妻共同提出訴願，並且在其妻死亡後繼續以其妻名義向德國法院提起訴訟，顯示原告個人與此事關聯甚深。鑑於本案之特殊情況，應可肯認原告對於先前訴訟之結果有無理由具有強烈且持續之利益。

46. 此外，於本案中，除病人自主決定結束自己生命之願望外，尚涉及公共利益之基本問題，也就是超越原告及其妻個人利益之問題。本院歷來裁判一再涉及類似之問題（參見前引 *Pretty*、*Sanles Sanles*、*Haas* 等案）。

47. 德國政府抗辯，並無必要賦予原告繼續為其妻訴訟之權利；因為原告之妻原本可以等待德國法院作出判決，同時可以透過假處分之聲請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可資確定的是，原告及其妻於2005年1月14日共同對聯邦機構之決定提起訴願，旋於2005年2月12日，亦即不到一個月之後，即前往瑞士完成了自殺。後續的訴訟程序一直進行到2008年11月4日，即聯邦憲法法院以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為止。換言之，原告於德國的訴訟是在原告之妻死亡後經過3年又9個月方告確定。

48. 關於德國政府抗辯原告之妻原本可以透過聲請假處分加速訴訟程序一節，應予指出者，假處分一般係在確保原告於本案訴訟中之權利狀態，假處分之目的不在加速本案訴訟之進行。鑑於本案所涉訴訟之重要性，且系爭假處分所生結果之不可逆性，本院不認為，原告之妻於系爭案件聲請假處分足以加速德國法院訴訟程序之進行。

49. 況且，縱使原告之妻當時自己提起訴訟，且假定德國法院會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本院仍無需審究，原告之妻於長期飽受病痛之苦後決定結束生命，是否還應該等待三級三審訴訟的裁判結果。

50. 綜據上情，特別是原告與其妻間之特殊緊密關係，且直接參與其妻自殺計畫，原告可以主張，其因聯邦機構拒絕提供致死藥物而直接受有權利侵害。

51. 公約第 8 條所稱「私人生活」(private life)，係一廣泛、無法窮盡定義之概念(參見前引 *Pretty*, § 61)。於 *Pretty* 一案中，本院已經確認，個人自治(personal autonomy)乃重要之原則，為解釋公約第 8 條保障意旨之基礎。在生命權不受侵犯原則之前提下，本院進一步指出，在醫學進步的時代及隨之而來高壽命的結果，許多人希望不要被強迫在高齡或身體及精神衰退的狀況下繼續存活。蓋此種處境不合於自我及個人自主的觀念。因此，本院不能自始排除，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遭到干預。蓋原告因法律之規定而不能作出選擇，且無以避免其認為不尊嚴且痛苦的臨終階段(參見前引 *Pretty*, § 67)。

52. 於 *Haas* 一案中，本院延伸前述裁判之意旨並肯認，決定以何種方式及何時結束生命之權利——前提是有自由意志，並得在此意志下行事——，為公約第 8 條所稱私人生活應受保障之權利的一部分。公約成員國有義務採取協助自殺之措施，以使相關當事人得以遂其所願，以尊嚴之方式結束生命。不過，在本案特殊之情況下，本院認為瑞士相關機關並沒有違反此項義務(參見前引 *Haas*, § 51, 61)。

53. 最後，公約第 8 條之保障範圍，包括請求司法審查之權

利，即使實體法上之權利尚待確認（參見 *Schneider v. Germany*, no. 17080/07, § 100, 15 September 2011）。

54. 綜據上述，德國聯邦機構拒絕提供原告之妻致命藥物之決定，以及德國行政法院拒絕對原告提起之訴訟做成實體判決，干預到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

B. 關於是否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55. 於此應審究者，乃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於德國法院審理過程中是否被充分地保障。

1. 德國政府之主張（節譯）

56.-59. 德國政府持肯定見解。德國法院以原告所提之訴訟及憲法訴願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並不表示德國法院未就實體審理。科隆行政法院即曾援引本院裁判審查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是否受到侵害。縱使公約第 8 條課予成員國負有使當事人取得有助於結束生命藥物之義務，然聯邦機構之拒絕決定仍可依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而獲得正當化；蓋其係為了保護生命之重大目的。關於生命保護之規範，歐洲各國相當歧異，故成員國應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於此亦不能忽略不同的道德觀點。相對於安樂死，德國法秩序對於保護生命有相當深遠之歷史根基。況且，原告之妻原本就有結束生命之其他可能性。例如，她可以要求醫師關掉維生的呼吸器，同時進行緩和治療。以此種方式結束生命，醫師並不會受罰。相對於此，自由取得致命藥物一途，可能會產生某種規範性之表象（an appearance of normality），致使年老或重病的人陷入「不要成為別人負擔」的壓力。據此，德國主張，為保護生命之重大利益，足以正當化聯邦機構拒絕提供原告之妻致命藥物之決定。

2. 原告之主張（節譯）

60.-62. 原告主張，德國法院拒絕就其所提訴訟為實體有無理由之判決，侵害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聯邦機構之決定並非追求正當目的，且非民主社會所必要。原告之妻未選擇以其他方式在家結束生命，特別是她並非處於不可治癒的最終階段。加工自殺與基督宗教價值並非不相符合，在此期間，社會中已有許多支持的聲音。在此脈絡下，原告並非主張可以自由的取得致命藥物；而是認為，有責任能力的成年人自由決定結束自己的生命，與公共利益不相衝突。在瑞士，可以取得戊巴比妥鈉作為自殺之藥物，並未產生負面的影響。

3. 訴訟參加人之主張（節譯）

63.-64. 依生命尊嚴組織（Dignitas）之見解，加工自殺不需要面對通常自殺所生之重大風險，是預防自殺最好的方法。生命權行動組織（Alfa）則表示，對於加工自殺之一般性禁止，並非不合比例之權利限制，其係基於保護生命之重大利益。

4. 本院之判斷

65. 首先審查是否牴觸公約第 8 條保障權利之程序面向。前已述及，科隆行政法院及敏斯特高等行政法院均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理由是原告不能依德國法及公約第 8 條主張其權利，亦不得於其妻死亡後繼續主張其妻之請求。科隆行政法院雖於理由的旁論中提及聯邦機構之否准決定合於公約第 8 條，然敏斯特高等行政法院及聯邦憲法法院均未就本件訴訟之實體部分有所審究。

66. 由上可知，德國法院——姑且不論科隆行政法院之旁論——拒絕實體審理原告之妻死亡前所提起之爭訟。

67. 德國政府並未主張，德國法院拒絕審理是否為追求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正當目的。本院同樣亦未能確認此點。

68. 據上，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因德國法院拒絕實體審理其所提之訴訟而受到侵害。

69. 關於是否牴觸公約第 8 條保障意旨之實體部分，應先指出者，公約成員國依公約第 1 條規定，應確保受其公權力規範之人民享有公約保障之權利；此為公約之目標與目的。此一保障體系之建立，厥為重要的是，對於違反公約之情形，各國法秩序應規定相關救濟制度，此為本院基於備位性原則所應監督者（參見 *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9392/95, § 103, ECHR 2001-V and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455/05, § 147, ECHR 2009）。

70. 此項原則於涉及國家享有廣泛評斷餘地之問題領域時，尤為重要。比較研究顯示，多數公約成員國不允許加工自殺。僅有 4 個國家允許醫師開立致死藥物之處方，以使病患得以結束自己的生命。由此可知，在此問題領域，成員國間要達成共識尚有相當大的距離。因此，成員國之機關與法院享有相當廣泛的評斷空間（參見前引 *Haas*, § 55）。

71. 基於備位性原則，原告所提訴訟有無理由之審查，屬德國法院優先之任務。依前所述（參見 66.），德國法院負有審查之義務。就此，本院僅侷限於審查本案是否符合公約第 8 條蘊含之程序保障。

72. 準此，德國法院拒絕實體審查原告所提之訴訟，侵害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

II. 原告關於其妻受公約第 8 條保障權利受侵害之主張

73. 關於本件訴訟之起訴是否合法一節，本院將原告是否有權主張其妻之權利受到侵害與原告本件訴訟是否有理由之問題合併審理。

A. 德國政府之主張（節譯）

74.-75. 德國政府特別強調，系爭請求結束生命之權利，乃高度屬人性，不得轉讓。原告不得以其已故之妻的名義主張權利。德國政府於此援引本院於 *Sanles Sanles* 一案的裁判見解。

B. 原告之主張（節譯）

76.-77. 原告提出反駁，本案之情形與 *Sanles Sanles* 一案不同。原告與其妻之關係，其緊密之程度遠甚於其妻之其他兄弟姊妹。對於聯邦機構否准決定之訴願，係由原告與其妻共同提出，並且在其妻死亡後，繼續進行。因此，原告具有繼續於本院為其妻主張權利之正當利益。此外，由本院對於系爭問題為實體審查，亦有特別之公共利益。

C. 本院之判斷

78. 於 *Sanles Sanles* 一案中，原告是已故四肢癱瘓病患的妯娌，該病患生前向西班牙法院訴請准許醫師為他開立減輕恐懼及痛苦所需要的藥物，「而不會構成刑法上加工自殺罪或其他罪責」。在該案中，本院認為，原告依公約第 8 條主張之權利，為高度屬人性且不得轉讓之權利，原告不得以死者之名義主張此一權利，故其所提之訴訟不合法。

79. 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不得轉讓，且不得由受害人之近親或其他繼承人主張，此項原則經本院於 *Thevenon v. France* ((dec.)),

no. 2476/02, 28 June 2006) 及 *Mitev* 二案中再次確認。

80. 本院「並無遵循歷來裁判之義務。不過，基於法安定性、可預見性及平等原則之考量，除有正當理由外，本院不得偏離其過去之裁判」（參見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 74, ECHR 2002-VI, and *Bayatyan v. Armenia* [GC], no. 23459/03, § 98, 7 July 2011 及該裁判所援引之相關裁判）。

81. 於本案例中，就所涉及之問題而言，尚無充分之理由要偏離截至目前之裁判見解。換言之，原告無權依公約第 8 條為其死亡之妻主張權利，蓋該權利不得轉讓。不過，本院已經確認，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受到侵害（參見 72.）。因此，原告並非未受到公約保護，儘管他不能為其妻主張權利。

82. 原告關於主張其妻權利受侵害之訴訟，不符合公約第 34 條規定，依公約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駁回之。

III. 原告關於接近法院權利受侵害之主張（節譯）

83.-84. 本院已就違反公約第 8 條部分作成裁判，原告受公約第 13 條或第 6 條保障之權利是否受侵害之問題，無審酌之必要。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判決
語言	德文，英文，亞美尼亞文，法文，冰島文，羅馬尼亞文
案名	CASE OF KOCH v. GERMANY
案號	497/09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德國
裁判日期	19/07/2012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非財產損害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34 條； 第 35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	基本法第 2 條、第 6 條；藥事法第 4、5、13 條； 刑法第 216 條
本院判決先例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455/05, § 147, ECHR 2009, Bayatyan v. Armenia [GC], no. 23459/03, § 98, 7 July 2011, Bezzina Wettinger and Others v. Malta, no. 15091/06, § 66, 8 April 2008,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 74, ECHR 2002-VI, Direkçi, v. Turkey (dec.), no. 47826/99, 3 October 2006, Haas v. Switzerland, no. 31322/07, 20 January 2011, Milionis and Others v. Greece, no. 41898/04, §§ 23-26, 24 April 2008, Mitev v. Bulgaria (dec.), no. 42758/07, 29 June 2010, Polanco Torres and Movilla Polanco, no. 34147/06, § 30, 21 September 2010,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74, ECHR 2002-III, more..., Sanles Sanles v. Spain (dec.), no. 48335/99, ECHR 2000-XI, Schneider v. Germany, no. 17080/07, § 100, 15 September 2011, Thevenon v. France (dec.), no. 2476/02, 28 June 2006, 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9392/95, § 103, ECHR 2001-V
關鍵字	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干預、民主社會所

	必要、個人聲請、受害人、受理要件、公正賠償、 裁斷餘地、保護義務
--	-------------------------------------